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IECC-26CG90533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谈判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谈判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谈判文件的注意事项，谈判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谈判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谈判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谈判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

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谈判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一、说明	9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9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9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9
4. 响应费用	13
二、谈判文件	13
5. 谈判文件构成	13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14
8. 响应文件构成	14
9. 报价	15
10. 保证金	15
11. 响应有效期	16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五、评审	17
16. 解密	17
17. 谈判小组	18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
六、确定成交	18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8
21. 终止	18

22. 签订合同	19
23. 询问与质疑	19
23.1 询问	19
24. 代理费	20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80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8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87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9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6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98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99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00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100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01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104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07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08
3-1 联合协议（如有）	108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10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1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112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113
7. 报价一览表	115
8. 分项报价表	116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126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127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128
12.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0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131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13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IECC-26CG90533
2. 项目名称：2026 年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项目预算金额：206.16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6.168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2026 年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206.168	1 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如果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二街 5 号

联系方式：010-824091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包红月，仇凯彬，李嘉鹏；010-62051636/010-620550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红月，仇凯彬，李嘉鹏

电话：010-62051636/010-620550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 采购标的：<u>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一、采购标的”。</u> <u>工业划分标准：</u> <u>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81100602610130021000001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截图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0.8.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u> <u>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解密地点： <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
16.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随机抽取。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10-62051636/010-62055093 联系邮箱：lijiapeng@biecc.com.cn；qiukaibin@biecc.com.cn；Baohongyue@biec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lijiapeng@biecc.com.cn，收到相关信息后，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发送至中标人所提供的邮箱。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

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1 中小企业定义：

3.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

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8 采购需求标准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

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6. 解密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否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否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响应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2	进口产品 (如有)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响应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否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响应人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响应人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响应人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响应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	否

		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响应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7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

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5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5.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__3__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麻疹病毒和风疹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50 人份/盒	50 反应/盒	6	盒	否
2	腮腺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50 人份/盒	50 反应/盒	1	盒	否
3	柯萨奇病毒 A16 型、肠道病毒 71 型和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50T/盒	50 反应/盒	13	盒	否
4	柯萨奇病毒 A6 型和 A10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50T/盒	50 反应/盒	13	盒	否
5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含 RNP，50T/盒	50 反应/盒	6	盒	否
6	百日咳/副百日咳/霍氏博德特氏菌核酸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	盒	否
7	甲型流感病毒（H1N1、H3 型）、乙型流感病毒（BV、BY）四重核酸检测试剂盒，50T/盒	50T/盒	35	盒	否
8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甲型/乙型流感病毒型核酸检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50T/盒	50T/盒	25	盒	否
9	A 组轮状病毒、诺如 G1、G2 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17	盒	否
10	札如病毒、星状病毒、腺病毒三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	17	盒	否
11	A 组轮状病毒、诺如 G1、G2 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10	盒	否
12	札如病毒、星状病毒、腺病毒三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	10	盒	否
13	诺如病毒 G1、G2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50 人份/盒	50T/盒	20	盒	否
14	30 种（型）呼吸道病原体核酸联检试剂盒 A 版[全预混版]（实时荧光 PCR 法）	50T/盒	17	盒	否
15	霍乱 0139/01/CT 毒素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50 人份/盒	50T/盒	2	盒	否

16	禽流感病毒 H5/H7/H9 亚型核酸检测试剂盒，50T/盒	50T/盒	2	盒	否
17	H6N1 禽流感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2	盒	否
18	H10 流感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2	盒	否
19	H5N1 流感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2	盒	否
20	H5N6 流感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2	盒	否
21	H7N4 流感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2	盒	否
22	H7N9 流感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2	盒	否
23	H9N2 流感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2	盒	否
24	H10N8 流感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2	盒	否
25	甲型流感病毒 N 亚型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检测目标：甲型流感病毒 N1~N9 亚型核酸)	50T/盒	2	盒	否
26	H2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2	盒	否
27	H3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2	盒	否
28	H4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2	盒	否
29	H6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2	盒	否
30	H8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2	盒	否
31	H11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2	盒	否
32	H12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2	盒	否
33	H13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2	盒	否
34	H14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2	盒	否
35	H15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2	盒	否
36	H16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2	盒	否

37	禽流感病毒 H3 亚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2	盒	否
38	甲型 H3N2 流感病毒双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2	盒	否
39	欧亚类禽猪流感病毒（EA-H1N1）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2	盒	否
40	猴痘病毒分支 I/II/Ia/Ib 通用型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50 人份）	50T/盒	4	盒	否
41	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STEC）7 种血清分型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1	盒	否
42	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 lmo0733/hly 基因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2	盒	否
43	致病菌腹泻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TaqMan 探针法）23 种腹泻病原体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2T/盒	2	盒	否
44	肺炎克雷伯血清分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5T/盒	2	盒	否
45	登革热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2	盒	否
46	流感病毒（甲、乙型）、新型冠状病毒（ORF1ab 基因、N 基因）四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48T/盒	20	盒	否
47	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25T/盒	2	盒	否
48	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5T/盒	2	盒	否
49	产气荚膜梭菌毒素基因（cpa/cpb/cpe）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	8	盒	否
50	产气荚膜梭菌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	4	盒	否
51	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血清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	2	盒	否
52	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毒力基因（actA/inlA/plcB）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	1	盒	否
53	副溶血性弧菌 O 血清型分子鉴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	2	盒	否
54	GBS 高风险空肠弯曲菌血清鉴定试剂盒（9 类 11 种）	50 人份/盒	5	盒	否

55	17 项食源性致病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	4	盒	否
56	副溶血性弧菌毒力基因 (TDH/TRH1/TLH/TRH2/orf8/toxR) 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	2	盒	否
57	空肠弯曲菌毒力基因 11 项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	5	盒	否
58	诺如病毒 (G I /G II) 核酸检测试剂盒 (RT-PCR 探针法, 含 MS2)	25T/盒	2	盒	否
59	诺如病毒 GI 外加扩增控制 RNA	5T/盒	1	盒	否
60	诺如病毒 GII 外加扩增控制 RNA	5T/盒	1	盒	否
61	BCYE 培养基	90mm*10 块/包	15	包	否
62	GVPC 培养基	90mm*10 块/包	10	包	否
63	BCYE-CYS 培养基	90mm*10 块/包	15	包	否
64	军团菌菌种保存液	1mL*50 支/盒	1	盒	否
65	一次性庆大霉素琼脂平板	10 块/包、4 包/盒	8	盒	否
66	一次性碱性蛋白胨水	10ml*10 支/包*8 包/盒	8	盒	否
67	碱性胨水培养基	250g/瓶	50	瓶	否
68	庆大霉素琼脂培养基	250g/瓶	60	瓶	否
69	霍乱弧菌诊断单克隆抗体血清 01	1ml/瓶*4 支/盒	15	盒	否
70	霍乱弧菌诊断单克隆抗体血清 0139	1ml/瓶*4 支/盒	15	盒	否
71	FB2 增菌液 (即用型)	10ml*20 支/盒	5	盒	否
72	甘露醇卵黄多粘菌素 B 琼脂平板 (MYP 琼脂平板)	20 皿/盒	15	盒	否
73	缓冲蛋白胨水 (BPW)	225mL/袋×10/盒	15	盒	否
74	李斯特氏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LA)	10 皿/包×2 包/盒	36	盒	否
75	FB1 增菌液 (即用型)	225mL/袋×10 袋/盒	30	盒	否

76	磷酸盐缓冲液	225mL/袋× 10 袋/盒	15	盒	否
77	弧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90mm*10 块/ 包	15	包	否
78	Baird-Parker 琼脂平板（即用型平板）	90mm*10 块/ 包	30	包	否
79	7.5%NaHCO ₃ 溶液	100ml/瓶	20	瓶	否
80	DNA 降解溶液	2 瓶/套（试剂 1：250ml/瓶；试剂 2：250ml/瓶）	20	套	否
81	核酸提取试剂（磁珠法）	96 人份/盒	500	盒	否
82	0.05 μm 浓缩富集管	10 根/包	5	包	否
83	LVC 大体积套件	1 套/包	5	包	否
84	加样滴管	400 个/盒	6	盒	否
85	细胞培养 12 孔板	5 块/包，20 包/箱	2	箱	否
86	细胞培养 24 孔板	100 块/箱	2	箱	否
87	96 孔血凝板	100 板/箱	3	箱	否
88	细胞培养 6 孔板	5 块/包，20 包/箱	2	箱	否
89	瓷珠菌种保存管	50 支/盒	20	盒	否
90	3%氯化钠（NaCl）碱性蛋白胨水	225mL/袋× 10 袋/盒	5	盒	否
91	3%氯化钠（NaCl）碱性蛋白胨水	9ml*20 支/盒	10	盒	否
92	7.5%氯化钠肉汤	9ml*20 支/盒	10	盒	否
93	沙门显色培养基平板	90mm*10 块/ 包	8	包	否
94	甘露醇卵黄多黏菌素（MYP）琼脂平板	90mm*10 块/ 包	5	包	否
95	弯曲菌琼脂稀释法抗生素最低抑菌浓度检测试剂盒	10 个测试/盒	8	盒	否
96	圆盘型革兰阴性菌药敏试剂 A5 板	10 个测试/盒	5	盒	否
97	圆盘型革兰阴性菌药敏试剂 C1 板	10 个测试/盒	5	盒	否

98	圆盘型革兰阴性菌药敏试剂 C2 板	10 个测试/盒	5	盒	否
99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	250g/瓶	5	瓶	否
100	2.5L 厌氧产气包	10 片/袋	50	袋	否
101	2.5L 微需氧产气包	10 片/袋	50	袋	否
102	改良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万古霉素肉汤 (mLST-Vm)	10ml/支*20 支/盒	4	盒	否
103	艰难梭状芽胞杆菌显色平板	10 皿*2/盒	4	盒	否
104	弯曲菌显色培养基	10 皿*2/盒	4	盒	否
105	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 (STEC) 显色培养基	10 皿*2/盒	4	盒	否
106	阪崎肠杆菌显色培养基	10 皿*2/盒	4	盒	否
107	哥伦比亚血琼脂平板	10×90mm/包	400	包	否
108	弯曲菌培养检测试剂盒（双孔滤膜法）	10 测试/箱	10	箱	否
109	50ml 离心管 (带泡沫架)	500 个/箱	2	箱	否
110	24 孔 dPCR 微孔板 (26K)	10 板/盒	10	盒	否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完成交货。

交付（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收到货物 50%以上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全部货物交付完毕，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5%。

3. 包装和运输

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相关要求。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质量保质期：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相关产品有效期至少满足采

购人在一定时间内的使用。不同产品的有效期见各产品详细技术要求。

针对采购人的具体应用需求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出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

三、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1	麻疹病毒和风疹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50 人份/盒	50 反应/盒	1. 本试剂盒用于咽拭子、血液等样本中，麻疹病毒和风疹病毒核酸的体外定性检测。 2. 规格：50 反应/盒。 3. 主要组成成分：RT-PCR 反应液、酶混合液、麻疹/风疹病毒检测液、阳性对照、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 4.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避光-20±5℃贮存，有效期 12 个月。开封后避光-20±5℃贮存，对有效期没有影响；冰袋低温运输 4 天、反复冻融 5 次对效期没有影响。 5. 病毒核酸检测通道：FAM、VIC、CY5。 6. 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 7. 线性检测范围：2×10³~1×10⁸ copies/ml。 8. 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 9. 反应全流程最快时长≤80mins。 10. 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腮腺炎病毒、单纯疱疹病毒、水痘带状疱疹病毒、EB 病毒、巨细胞病毒、牛瘟病毒、犬瘟热病毒、小反刍兽疫病毒、海豹瘟热病毒）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11. 生产企业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12. 适用仪器：ABI 7500、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6/7、Roche LightCycler®480、Bio-Rad CFX96™、上海宏石 SLAN-96P/S 等荧光定量 PCR 仪。

2	腮腺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50 人份/盒	50 反应/盒	1. 本试剂盒用于咽拭子等样本中，腮腺炎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2. 规格：50 反应/盒。 3. 主要组成成分：RT-PCR 反应液、酶混合液、腮腺炎病毒检测液、阳性对照、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 4.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避光-20±5℃贮存，有效期 12 个月。开封后避光-20±5℃贮存，对有效期没有影响；冰袋低温运输 4 天、反复冻融 5 次对效期没有影响。 5. 病毒核酸检测通道：FAM、VIC。 6. 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 。 7. 线性检测范围：2×10³~1×10⁸ copies/ml。 8. 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 9. 反应全流程最快时长≤80mins。 10. 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人冠状病毒、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人腺病毒、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嗜肺军团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11. 生产企业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12. 适用仪器：ABI 7500、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6/7 、 Roche LightCycler®480、Bio-Rad CFX96™、上海宏石 SLAN-96P/S 等荧光定量 PCR 仪。
---	--------------------------------	---------	--

3	柯萨奇病毒 A16 型、肠道病毒 71 型和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50T/盒	50 反应/盒	1. 本试剂盒用于咽拭子等样本中，肠道病毒通用型、CA16 和 EV71 型核酸的定性检测。 2. 规格：50 反应/盒。 3. 主要组成成分：RT-PCR 反应液、酶混合液、CA16、EV71 和 EV-U 检测液、阳性对照、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 4.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避光-20±5℃贮存，有效期 12 个月。开封后避光-20±5℃贮存，对有效期没有影响；冰袋低温运输 4 天、反复冻融 5 次对效期没有影响。 5. 病毒核酸检测通道：FAM、VIC、ROX、CY5。 6. 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 。 7. 线性检测范围：2×10³~1×10⁸copies/ml。 8. 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 9. 反应全流程最快时长≤80mins。 10. 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腺病毒、轮状病毒、巨细胞病毒、甲型流感病毒、EBV、单纯疱疹病毒、风疹病毒、麻疹病毒、腮腺炎病毒、副流感病毒、B 群链球菌）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11. 生产企业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12. 适用仪器：ABI 7500、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6/7 、 Roche LightCycler®480、Bio-Rad CFX96。
---	--	---------	--

4	柯萨奇病毒 A6 型和 A10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50T/盒	50 反应/盒	1. 本试剂盒用于咽拭子等样本中，柯萨奇病毒 A6 型和 A10 型核酸的定性检测。 2. 规格：50 反应/盒。 3. 主要组成成分：RT-PCR 反应液、酶混合液、CA6/ CA10 检测液、阳性对照、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 4.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避光-20±5℃贮存，有效期 12 个月。开封后避光-20±5℃贮存，对有效期没有影响；冰袋低温运输 4 天、反复冻融 5 次对效期没有影响。 5. 病毒核酸检测通道：FAM、VIC、ROX。 6. 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 。 7. 线性检测范围：2×10³~1×10⁸copies/ml。 8. 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 9. 反应全流程最快时长≤80mins。 10. 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柯萨奇病毒 A4 型、柯萨奇病毒 A16 型、肠道病毒 71 型、埃可病毒 30 型、脊髓灰质炎病毒 1 型、乙型流感病毒、丙型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偏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人腺病毒、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嗜肺军团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11. 生产企业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12. 适用仪器：ABI 7500、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6/7 、 Roche LightCycler®480、Bio-Rad CFX96™、上海宏石 SLAN-96P/S 等荧光定量 PCR 仪。
---	--	---------	--

5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含 RNP，50T/盒	50 反应/盒	1. 本试剂盒用于血清等样本中，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2. 规格：50 反应/盒。 3. 主要组成成分：核酸扩增反应液、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检测液、阳性对照、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 4.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避光-20±5℃贮存，有效期 12 个月。开封后避光-20±5℃贮存，对有效期没有影响；冰袋低温运输 4 天、反复冻融 5 次对效期没有影响。 5. 病毒核酸检测通道：FAM、VIC。 6. 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 7. 线性检测范围：$2 \times 10^3 \sim 1 \times 10^8$ copies/ml。 8. 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 9. 反应全流程最快时长≤70mins。 10. 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单纯疱疹病毒 1 型、单纯疱疹病毒 2 型、人类疱疹病毒 4 型、肠道病毒、麻疹病毒、风疹病毒、登革热病毒）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11. 生产企业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12. 适用仪器：ABI 7500、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6/7 、 Roche LightCycler®480、Bio-Rad CFX96™、上海宏石 SLAN-96P/S 等荧光定量 PCR 仪。
6	百日咳/副百日咳/霍氏博德特氏菌核酸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 检测技术：基于实时荧光 PCR 技术，选用 Taqman 探针，用于对百日咳鲍特菌、副百日咳鲍特菌、支气管炎鲍特菌和霍氏鲍特菌核酸的定性检测和鉴别。 2. 试剂组成：提供酶与反应混合液全预混的包装方式，试剂盒包含阳性质控品和阴性质控品。 3. 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为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4. 样本类型：可检测的样本类型包括咽拭子、鼻拭子、痰液、肺泡灌洗液、血清及病原培养物等。 5. 适用仪器：适用于含 FAM、HEX（VIC）、ROX 和 CY5 通道并经过校准的全自动荧光 PCR 仪，适配 ABI 系列（如 Prism 7500、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7 等）、Roche 系列（如 LightCycler480 II、Cobas Z480 等）、BioRad 系列（如 CFX96 等）、宏石系

			列（如 SLAN-96P/S 等）、天隆系列（如 Gentier 96R 等）、博日系列（如 QuantGene9600 等）、雅睿系列（如 MA6000 等）。 6. 试剂规格：50 人份/盒。 7. 有效期：-20℃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且试剂到货后有效期不少于 10 个月。 8. 反应体系：不超过 25 μL。
7	甲型流感病毒（H1N1、H3 型）、乙型流感病毒（BV、BY）四重核酸检测试剂盒，50T/盒	50T/盒	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咽拭子、鼻拭子和痰液中提取的甲型 H1N1 亚型（pdm 2009）、季节性 H3 亚型、Yamagata 系和 Victoria 系人类流感病毒核酸。 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5 μL，终体积≤25 μL，核酸上样孔数≤1 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38min，反应时长≤70min。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a) 逆转录 50℃，10min；b) 预变性 95℃，30sec；c)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5sec 及 60℃，30 sec，循环 45 次。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8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甲型/乙型流感病毒型核酸检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50T/盒	50T/盒	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或病毒培养物中提取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ORF1ab 基因/N 基因、甲型流感病毒和乙型流感病毒核酸。 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5 μL，终体积≤25 μL，核酸上样孔数≤1 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38min，反应时长≤70min。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a) 逆转录 50℃，

			10min; b) 预变性 95℃, 30sec; c)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 5sec 及 60℃, 30 sec, 循环 45 次。 7. 质量控制: 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便于结果判定。
9	A 组轮状病毒、诺如 G1、G2 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1. 适用机型: 开放型平台, 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定性检测从粪便、肛拭子和呕吐物中提取的 A 组轮状病毒、G I 型诺如病毒、G II 型诺如病毒核酸。 3. 检测技术: 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 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 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 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 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5 μL, 终体积≤25 μL, 核酸上样孔数≤1 孔, 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38min, 反应时长≤70min。(提供说明书和反应完成截图证明)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 a) 逆转录 50℃, 10min; b) 预变性 95℃, 30sec; c)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 5sec 及 60℃, 30 sec, 循环 45 次。(提供说明书证明) 7. 质量控制: 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便于结果判定。
10	札如病毒、星状病毒、腺病毒三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	1. 适用机型: 开放型平台, 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定性检测从粪便、肛拭子和呕吐物中提取的札如病毒、腺病毒和星状病毒核酸。 3. 检测技术: 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 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 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 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 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5 μL, 终体积≤25 μL, 核酸上样孔数≤1 孔, 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38min, 反应时长≤70min。(提供说明书和反应完成截图证明)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 a) 逆转录 50℃, 10min; b) 预变性 95℃, 30sec; c)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 5sec 及 60℃, 30 sec, 循环 45 次。(提供说明书证明)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11	A 组轮状病毒、诺如 G1、G2 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1. 用途：用于定性检测 A 组轮状病毒、诺如 G1、G2 病原体核酸。 2. 检测方法：Taqman 荧光探针法。 ★3. 试剂组成成分：反应混合液（一管试剂包含酶混合液、引物探针、主反应液）、阳性对照、阴性对照。 4. 检测限：500copies/ml。 5. 精密度：CV≤5%。 6. 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基因组无交叉反应。 7. 规格：50T/盒。 8. 有效期：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9. 反应时间：反应理论时间≤30min。 ★10. 生产厂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资质。
12	札如病毒、星状病毒、腺病毒三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	1. 用途：用于定性检测札如病毒、星状病毒、腺病毒病原体核酸。 2. 检测方法：Taqman 荧光探针法。 ★3. 试剂组成成分：反应混合液（一管试剂包含酶混合液、引物探针、主反应液）、阳性对照、阴性对照。 4. 检测限：500copies/ml。 5. 精密度：CV≤5%。 6. 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基因组无交叉反应。 7. 规格：50T/盒。 8. 有效期：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9. 反应时间：反应理论时间≤30min。 ★10. 生产厂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资质。
13	诺如病毒 G1、G2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50 人份/盒	50T/盒	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粪便、肛拭子和呕吐物中提取的 G I 型诺如病毒、G II 型诺如病毒核酸。 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5 μL，终体积≤25 μL，核酸上样孔数≤1 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

			时间$\leq 38\text{min}$, 反应时长$\leq 70\text{min}$。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 a) 逆转录 50°C, 10min; b) 预变性 95°C, 30sec; c)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C, 5sec 及 60°C, 30 sec, 循环 45 次。 7. 质量控制: 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便于结果判定。
14	30 种 (型)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联检试剂盒 A 版[全预混版] (实时荧光 PCR 法)	50T/盒	1. 试剂盒选择目标病原体核酸的保守区域作为检测靶序列, 设计特异性引物和 TaqMan 探针, 采用 RT Real-time PCR 技术, 实现呼吸道病原体的定性检测。 2. 检测产品至少包含以下 30 种 (型) 病原体: 流感病毒[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 (ORF1ab 基因、N 基因)]、鼻病毒、腺病毒、肠道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人偏肺病毒、副流感病毒[1/2 型+3/4 型]、冠状病毒[OC43、229E/NL63 和 HKU1]、肺炎衣原体、肺炎支原体、博卡病毒、肺炎链球菌、百日咳鲍特菌、化脓性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嗜肺军团菌、肺炎克雷伯菌、鹦鹉热衣原体、隐球菌、曲霉菌和肺孢子菌。 3. 可检测的标本类型必须包括咽拭子、鼻拭子、痰液、肺泡灌洗液及病原培养物等。 4. 试剂盒适用于 ABI 系列 (如 Prism 7500、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7 等)、Roche 系列 (如 LightCycler480 II、Cobas Z480 等)、BioRad 系列 (如 CFX96 等)、宏石系列 (如 SLAN-96P/S 等)、天隆系列 (如 Gentier 96R 等)、博日系列 (如 QuantGene9600 等)、雅睿系列 (如 MA6000 等)。 5. 试剂盒需包含阴性质控品及阳性质控品。 6. 试剂为全预混版本,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 7. 试剂盒的最低检测限为 500copies/mL, 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15	霍乱 0139/01/CT 毒素核酸检测 试剂盒（荧光 PCR 法），50 人份/盒	50T/盒	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食品样品、保存的菌种经培养获得的增菌液、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中提取的霍乱弧菌种属基因、01 血清群、0139 血清群以及 ctx 毒力基因。 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leq 5\mu\text{L}$，终体积$\leq 25\mu\text{L}$，核酸上样孔数≤ 1 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leq 28\text{min}$，反应时长$\leq 60\text{min}$。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a) 预变性 95°C，30sec；b)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C，5sec 及 60°C，30 sec，循环 40 次。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16	禽流感病毒 H5/H7/H9 亚 型核酸检测试 剂盒，50T/盒	50T/盒	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环境样本、咽拭子、鼻拭子和痰液中提取的甲型流感病毒以及 H5 亚型、H7 亚型和 H9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 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leq 5\mu\text{L}$，终体积$\leq 25\mu\text{L}$，核酸上样孔数≤ 1 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leq 38\text{min}$，反应时长$\leq 70\text{min}$。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a) 逆转录 50°C，10min；b) 预变性 95°C，30sec；c)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C，5sec 及 60°C，30 sec，循环 45 次。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17	H6N1 禽流感 核酸检测试剂 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咽拭子、鼻拭子和痰液中提取的 N1 和 H6 亚型流感病毒核

			酸。 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leq 5\mu\text{L}$，终体积$\leq 25\mu\text{L}$，核酸上样孔数≤ 1 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leq 38\text{min}$，反应时长$\leq 70\text{min}$。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a) 逆转录 50°C，10min；b) 预变性 95°C，30sec；c)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C，5sec 及 60°C，30sec，循环 45 次。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18	H10 流感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50T/盒	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环境样本、咽拭子、鼻拭子和痰液中提取的 H10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 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leq 5\mu\text{L}$，终体积$\leq 25\mu\text{L}$，核酸上样孔数≤ 1 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leq 38\text{min}$，反应时长$\leq 70\text{min}$。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a) 逆转录 50°C，10min；b) 预变性 95°C，30sec；c)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C，5sec 及 60°C，30sec，循环 45 次。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19	H5N1 流感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50T/盒	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环境样本、咽拭子、鼻拭子和痰液中提取的 H5N1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 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leq 5\mu\text{L}$，终体积$\leq$

			25 μ L, 核酸上样孔数$\leq$1 孔, 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leq$38min, 反应时长$\leq$70min。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 a) 逆转录 50°C, 10min; b) 预变性 95°C, 30sec; c)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C, 5sec 及 60°C, 30 sec, 循环 45 次。 7. 质量控制: 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便于结果判定。
20	H5N6 流感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50T/盒	1. 适用机型: 开放型平台, 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定性检测从环境样本、咽拭子、鼻拭子和痰液中提取的 H5N6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 3. 检测技术: 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 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 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 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 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leq$5 μ L, 终体积$\leq$ 25 μ L, 核酸上样孔数$\leq$1 孔, 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leq$38min, 反应时长$\leq$70min。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 a) 逆转录 50°C, 10min; b) 预变性 95°C, 30sec; c)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C, 5sec 及 60°C, 30 sec, 循环 45 次。 7. 质量控制: 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便于结果判定。
21	H7N4 流感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50T/盒	1. 适用机型: 开放型平台, 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定性检测从环境样本、咽拭子、鼻拭子和痰液中提取的 H7N4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 3. 检测技术: 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 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 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 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 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leq$5 μ L, 终体积$\leq$ 25 μ L, 核酸上样孔数$\leq$1 孔, 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leq$38min, 反应时长$\leq$70min。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 a) 逆转录 50°C, 10min; b) 预变性 95°C, 30sec; c)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C, 5sec 及 60°C, 30 sec, 循

			环 45 次。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22	H7N9 流感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50T/盒	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环境样本、咽拭子、鼻拭子和痰液中提取的 H7N9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 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leq 5\mu\text{L}$，终体积$\leq 25\mu\text{L}$，核酸上样孔数≤ 1 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leq 38\text{min}$，反应时长$\leq 70\text{min}$。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a) 逆转录 50°C，10min；b) 预变性 95°C，30sec；c)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C，5sec 及 60°C，30sec，循环 45 次。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23	H9N2 流感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50T/盒	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环境样本、咽拭子、鼻拭子和痰液中提取的 H9N2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 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leq 5\mu\text{L}$，终体积$\leq 25\mu\text{L}$，核酸上样孔数≤ 1 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leq 38\text{min}$，反应时长$\leq 70\text{min}$。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a) 逆转录 50°C，10min；b) 预变性 95°C，30sec；c)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C，5sec 及 60°C，30sec，循环 45 次。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24	H10N8 流感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50T/盒	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环境样本、咽拭子、鼻拭子和痰液中提取的 H10N8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 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leq 5\mu\text{L}$，终体积$\leq 25\mu\text{L}$，核酸上样孔数≤ 1 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leq 38\text{min}$，反应时长$\leq 70\text{min}$。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a) 逆转录 50°C，10min；b) 预变性 95°C，30sec；c)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C，5sec 及 60°C，30 sec，循环 45 次。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25	甲型流感病毒 N 亚型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检测目标：甲型流感病毒 N1~N9 亚型核酸)	50T/盒	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环境样本、咽拭子、鼻拭子、痰液中提取的甲型流感病毒 N1~N9 亚型核酸。 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leq 5\mu\text{L}$，终体积$\leq 25\mu\text{L}$，核酸上样孔数≤ 3 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leq 38\text{min}$，反应时长$\leq 70\text{min}$。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a) 逆转录 50°C，10min；b) 预变性 95°C，30sec；c)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C，5sec 及 60°C，30 sec，循环 45 次。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26	H2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咽拭子、鼻拭子和痰液中提取的 H2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 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与

			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leq 5\mu\text{L}$，终体积$\leq 25\mu\text{L}$，核酸上样孔数≤ 1 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leq 38\text{min}$，反应时长$\leq 70\text{min}$。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a) 逆转录 50°C，10min；b) 预变性 95°C，30sec；c)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C，5sec 及 60°C，30sec，循环 45 次。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27	H3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咽拭子、鼻拭子、痰液中提取的 H3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 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leq 5\mu\text{L}$，终体积$\leq 25\mu\text{L}$，核酸上样孔数≤ 1 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leq 38\text{min}$，反应时长$\leq 70\text{min}$。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a) 逆转录 50°C，10min；b) 预变性 95°C，30sec；c)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C，5sec 及 60°C，30sec，循环 45 次。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28	H4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咽拭子、鼻拭子和痰液中提取的 H4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 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leq 5\mu\text{L}$，终体积$\leq 25\mu\text{L}$，核酸上样孔数≤ 1 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leq 38\text{min}$，反应时长$\leq 70\text{min}$。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a) 逆转录 50°C，10min；b) 预变性 95°C，30sec；c) 退火/延

			伸/检测荧光 95℃, 5sec 及 60℃, 30 sec, 循环 45 次。 7. 质量控制: 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便于结果判定。
29	H6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 适用机型: 开放型平台, 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定性检测从咽拭子、鼻拭子和痰液中提取的 H6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 3. 检测技术: 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 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 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 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 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leq 5\mu\text{L}$, 终体积$\leq 25\mu\text{L}$, 核酸上样孔数≤ 1 孔, 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leq 38\text{min}$, 反应时长$\leq 70\text{min}$。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 a) 逆转录 50℃, 10min; b) 预变性 95℃, 30sec; c)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 5sec 及 60℃, 30 sec, 循环 45 次。 7. 质量控制: 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便于结果判定。
30	H8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 适用机型: 开放型平台, 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定性检测从咽拭子、鼻拭子和痰液中提取的 H8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 3. 检测技术: 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 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 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 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 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leq 5\mu\text{L}$, 终体积$\leq 25\mu\text{L}$, 核酸上样孔数≤ 1 孔, 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leq 38\text{min}$, 反应时长$\leq 70\text{min}$。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 a) 逆转录 50℃, 10min; b) 预变性 95℃, 30sec; c)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 5sec 及 60℃, 30 sec, 循环 45 次。 7. 质量控制: 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便于结果判定。

31	H11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咽拭子、鼻拭子和痰液中提取的 H11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 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leq 5\mu\text{L}$，终体积$\leq 25\mu\text{L}$，核酸上样孔数≤ 1 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leq 38\text{min}$，反应时长$\leq 70\text{min}$。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a) 逆转录 50°C，10min；b) 预变性 95°C，30sec；c)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C，5sec 及 60°C，30sec，循环 45 次。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32	H12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咽拭子、鼻拭子和痰液中提取的 H12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 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leq 5\mu\text{L}$，终体积$\leq 25\mu\text{L}$，核酸上样孔数≤ 1 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leq 38\text{min}$，反应时长$\leq 70\text{min}$。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a) 逆转录 50°C，10min；b) 预变性 95°C，30sec；c)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C，5sec 及 60°C，30sec，循环 45 次。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33	H13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咽拭子、鼻拭子和痰液中提取的 H13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 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leq 5\mu\text{L}$，终体积$\leq 25\mu\text{L}$，核酸上样孔数≤ 1 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leq 38\text{min}$，反应时长$\leq 70\text{min}$。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a) 逆转录 50°C，10min；b) 预变性 95°C，30sec；c)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C，5sec 及 60°C，30sec，循环 45 次。（提供说明书证明）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34	H14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咽拭子、鼻拭子和痰液中提取的 H14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 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leq 5\mu\text{L}$，终体积$\leq 25\mu\text{L}$，核酸上样孔数≤ 1 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leq 38\text{min}$，反应时长$\leq 70\text{min}$。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a) 逆转录 50°C，10min；b) 预变性 95°C，30sec；c)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C，5sec 及 60°C，30sec，循环 45 次。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35	H15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咽拭子、鼻拭子和痰液中提取的 H15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 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

			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leq 5\mu\text{L}$，终体积$\leq 25\mu\text{L}$，核酸上样孔数≤ 1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leq 38\text{min}$，反应时长$\leq 70\text{min}$。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a) 逆转录 50°C，10min；b) 预变性 95°C，30sec；c)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C，5sec 及 60°C，30sec，循环 45 次。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36	H16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咽拭子、鼻拭子和痰液中提取的 H16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 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leq 5\mu\text{L}$，终体积$\leq 25\mu\text{L}$，核酸上样孔数≤ 1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leq 38\text{min}$，反应时长$\leq 70\text{min}$。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a) 逆转录 50°C，10min；b) 预变性 95°C，30sec；c)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C，5sec 及 60°C，30sec，循环 45 次。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37	禽流感病毒 H3 亚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环境样本、咽拭子、鼻拭子和痰液中提取的 H3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 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leq 5\mu\text{L}$，终体积$\leq 25\mu\text{L}$，核酸上样孔数≤ 1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leq 38\text{min}$，反应时长$\leq 70\text{min}$。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a) 逆转录 50°C，10min；b) 预变性 95°C，30sec；c)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C，5sec 及 60°C，30sec，循

			环 45 次。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38	甲型 H3N2 流感病毒双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咽拭子、鼻拭子和痰液中提取的 H3N2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 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leq 5\mu\text{L}$，终体积$\leq 25\mu\text{L}$，核酸上样孔数≤ 1 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leq 38\text{min}$，反应时长$\leq 70\text{min}$。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a) 逆转录 50°C，10min；b) 预变性 95°C，30sec；c)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C，5sec 及 60°C，30sec，循环 45 次。（提供说明书证明）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39	欧亚类禽猪流感病毒（EA-H1N1）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环境样本及病毒分离物等样本中提取的欧亚类禽型 H1N1 猪流感病毒（EA-H1N1）核酸。 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leq 5\mu\text{L}$，终体积$\leq 25\mu\text{L}$，核酸上样孔数≤ 1 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leq 38\text{min}$，反应时长$\leq 70\text{min}$。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a) 逆转录 50°C，10min；b) 预变性 95°C，30sec；c)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C，5sec 及 60°C，30sec，循环 45 次。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40	猴痘病毒分支 I/II/Ia/Ib 通用型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50 人份）	50T/盒	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鼻拭子、咽拭子、唾液、尿液、皮损组织、渗出液、血液等临床样本中提取的猴痘病毒分支 I、II、Ia、Ib 和通用型核酸。 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leq 5\mu\text{L}$，终体积$\leq 25\mu\text{L}$，核酸上样孔数≤ 3 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leq 28\text{min}$，反应时长$\leq 60\text{min}$。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a) 预变性 95°C，30sec；b)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C，5sec 及 60°C，30 sec，循环 45 次。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41	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STEC）7 种血清分型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中提取的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STEC）血清分型。涵盖 7 种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STEC）血清型（026、045、0103、0111、0121、0145 和 0157）。 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leq 5\mu\text{L}$，终体积$\leq 25\mu\text{L}$，核酸上样孔数≤ 2 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leq 28\text{min}$，反应时长$\leq 60\text{min}$。（提供说明书和反应完成截图证明）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a) 预变性 95°C，30sec；b)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C，5sec 及 60°C，30 sec，循环 40 次。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42	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 lmo0733/hly 基因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中提取的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 lmo0733/hly 基因。 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leq 5\mu\text{L}$，终体积$\leq 25\mu\text{L}$，核酸上样孔数≤ 1 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leq 28\text{min}$，反应时长$\leq 60\text{min}$。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a) 预变性 95°C，30sec；b)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C，5sec 及 60°C，30 sec，循环 40 次。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43	致病菌腹泻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TaqMan 探针法）23 种腹泻病原体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2T/盒	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诺如病毒 GI 型、诺如病毒 GII 型、霍乱弧菌、副溶血性弧菌、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嗜水气单胞菌、蜡样芽胞杆菌、类志贺邻单胞菌、产气荚膜梭菌、克罗诺杆菌、志贺氏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河弧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艰难梭菌等常见腹泻病原体核酸。 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可提供一管全混体系包装，无需体系配置，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leq 5\mu\text{L}$，终体积$\leq 25\mu\text{L}$，核酸上样孔数≤ 9 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leq 38\text{min}$，反应时长$\leq 70\text{min}$。（提供说明书和反应完成截图证明）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a) 逆转录 50°C，10min；b) 预变性 95°C，30sec；c)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C，5sec 及 60°C，30 sec，循环 45 次。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44	肺炎克雷伯血清分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25T/盒	1. 适用范围：适用于从原料、食品、水样、环境样品中分离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以及保存菌种的纯培养物 K1/K2/K5/K20/K54/K57 血清分型鉴定 2. 规格：25T/盒 3. 适用仪器：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等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要求仪器有 FAM、HEX/VIC、CY5 检测通道。
45	登革热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50T/盒	1. 样品种类：血清；蚊虫碾磨液；组织培养物等样品。 2. 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 ABI 系列仪器、BioRad、罗氏 480 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 PCR 仪器。 3. 检测原理：本试剂盒根据荧光 PCR 技术原理，针对登革病毒通用型设计特异性引物和 Taqman 探针，通过荧光 PCR 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对登革病毒通用型核酸的检测。 4. 主要组成成分：包含 qPCR 反应液 600 μL*1 管，qPCR 酶混液 200 μL*1 管，引物探针 200 μL*1 管，阳性对照 500 μL*1 管，阴性对照 500 μL*1 管。 5. 反应体系：25 μL 反应体系，两步加样。包含 qPCR 反应液 12 μL，qPCR 酶混液 4 μL，引物探针 4 μL，模板 5 μL。 6. 反应程序：逆转录 50℃，10min；预变性 95℃，5min；变性 95℃，10 s；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55℃，40 s；共 40 次，在每次循环第二步（55℃，40s）收集荧光信号（报告基团“FAM”），整个反应时间在 80 分钟内完成。 7. 结果判读：阴性：Ct 值>38 或未检出；阳性：扩增曲线呈 S 型，且 Ct 值$\leq$35；可疑：扩增曲线呈 S 型，且 35<Ct 值$\leq$38，需复检，复检结果若一致，判定结果为阳性。 8. 最低检测限：500copies/mL。 9. 特异性：对登革病毒通用型各标本均能检出且与其他型别无交叉。

46	流感病毒 (甲、乙型)、 新型冠状病毒 (ORF1ab 基 因、N 基因) 四重核酸检测 试剂盒	48T/盒	1. 检测病原体：检测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ORF1ab 基因、N 基因以及甲型流感病毒（FluA）、乙型流感病毒（FluB）核酸 2. 样本类型：口咽拭子、鼻拭子和痰液。 3. 检测方法：实时荧光定量 PCR 法。 4. 上机反应时间：反应体系逆转录 50℃，10min，1 个循环；预变性 95℃，1min，1 个循环；循环内变性 95℃，5s，退火延伸 55℃，30s，各 42 个循环；总反应时间≤70min 5. 荧光检测通道选择：选择 FAM、VIC、CY5 与 ROX 四个检测通道。其中 FAM 指示甲型流感病毒，VIC/HEX 指示乙型流感病毒，CY5 指示新型冠状病毒 ORF1ab 基因，ROX 指示新型冠状病毒 N 基因 6. 检测操作：可提供预混或预分装两种试剂形式，加样即可进行上机检测。 7. 灵敏度（LoD）：200 copies/mL。 8. 精密度：Ct 值变异系数不大于 5%。 9. 扩增体系：扩增液 20ul，检测样本 5ul，总反应体系 25ul 10. 质量控制：含有阴阳性质控品，采用 UNG 酶-dUTP 反应体系，防止气溶胶污染导致的假阳性。 11. 适用机型包含：ABI 7500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SLAN-96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QPT1000 实时荧光 PCR 分析仪、天隆 PCR 分析仪、博日 PCR 分析仪等。
47	五种致泻大肠 埃希氏菌核酸 检测试剂盒	25T/盒	1. 产品规格：25T/盒。 2. 储存条件：-2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3. 检测病原体：适用于纯培养的菌株，不可用于临床诊断。 4. 检测原理：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针对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特异性基因设计引物和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在核酸水平上的菌株鉴定。 5. 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多种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 6. 反应体系：5 μL 模板+20 μL 反应试剂

			7. 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leq 75\text{min}$。 8. 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 \times 10^3 \sim 1 \times 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9. 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10. 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等市面上常见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要求仪器有 FAM、HEX/VIC、ROX 和 CY5 检测通道。 11. 核酸提取：商品化的核酸提取试剂盒或其他验证过的核酸提取方法。 12. 配套试剂盒具备判读软件异常数据自动纠错功能，判读软件可以自动识别异常曲线，并在分析结果中给出提示。
48	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5T/盒	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中提取的空肠弯曲菌的血清分型，涵盖 7 种空肠弯曲菌血清型（HS:1、HS:2、HS:4、HS:19、HS:23/36、HS:41 及 HS:44）。 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leq 5 \mu\text{L}$，终体积$\leq 25 \mu\text{L}$，核酸上样孔数≤ 2 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leq 28\text{min}$，反应时长$\leq 60\text{min}$。（提供说明书和反应完成截图证明）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a) 预变性 95°C，30sec；b)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C，5sec 及 60°C，30 sec，循环 40 次。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49	产气荚膜梭菌毒素基因（cpa/cpb/cpe）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	1. 产品规格：50T/盒。 2. 储存条件：-20°C 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3. 检测指标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纯培养的产气荚膜梭菌菌株。不可用于临床诊断 4. 检测原理：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针对产气荚膜梭菌产毒基因（cpa / cpb / cpe）设计引

			物和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产气荚膜梭菌产毒基因（cpa / cpb / cpe)的检测。 5. 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多种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 6. 反应体系：5 μL 模板+20 μL 反应试剂 7. 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8. 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³~1×10⁸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9. 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10. 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等市面上常见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要求仪器有 FAM、HEX/VIC、CY5 检测通道。 11. 核酸提取：商品化的核酸提取试剂盒或其他验证过的核酸提取方法。 12. 配套试剂盒具备判读软件异常数据自动纠错功能，判读软件可以自动识别异常曲线，并在分析结果中给出提示。
50	产气荚膜梭菌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	1. 产品规格：50T/盒。 2. 储存条件：-2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3. 检测病原体：适用于食品、水样等样品中产气荚膜梭菌的定性检测。不可用于临床诊断。 4. 检测原理：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针对产气荚膜梭菌特异靶基因设计引物和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产气荚膜梭菌核酸水平上的定性检测。 5. 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 6. 反应体系：5 μL 模板+20 μL 反应试剂 7. 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8. 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 \times 10^3 \sim 1 \times 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9. 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10. 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等市面上常见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要求仪器有 FAM 检测通道。 11. 核酸提取：商品化的核酸提取试剂盒或其他验证过的核酸提取方法。 12. 配套试剂盒具备判读软件异常数据自动纠错功能，判读软件可以自动识别异常曲线，并在分析结果中给出提示。
51	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血清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	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中提取的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血清分型核酸，涵盖血清型包含 1/2a、1/2b、1/2c、4b、其他等。 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leq 5 \mu\text{L}$，终体积$\leq 25 \mu\text{L}$，核酸上样孔数≤ 1 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leq 28\text{min}$，反应时长$\leq 60\text{min}$。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a) 预变性 95°C，30sec；b)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C，5sec 及 60°C，30 sec，循环 40 次。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52	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毒力基因（actA/inlA/plcB）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	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中提取的李斯特氏菌毒力基因（actA/inlA/plcB）、其他等。 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leq 5 \mu\text{L}$，终体积$\leq$

			25 μL，核酸上样孔数≤1 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28min，反应时长≤60min。 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a) 预变性 95℃，30sec；b)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5sec 及 60℃，30 sec，循环 40 次。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53	副溶血性弧菌 O 血清型分子鉴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	1. 产品规格：50T/盒。 2. 储存条件：-2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3. 可检测血清范围：01、02、03、04、05、06、07、08、09、010、011、012 4. 检测原理：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针对副溶血性弧菌血清型特异性基因设计引物和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副溶血性弧菌在核酸水平上的血清分型。 5. 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多种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 6. 反应体系：5 μL 模板+20 μL 反应试剂 7. 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8. 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³~1×10⁸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9. 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 10. 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等市面上常见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要求仪器有 FAM、HEX/VIC、ROX 和 CY5 检测通道。 11. 核酸提取：商品化的核酸提取试剂盒或其他验证过的核酸提取方法。 12. 配套试剂盒具备判读软件异常数据自动纠错功能，判读软件可以自动识别异常曲线，并在分析结果中给出提示。
54	GBS 高风险空肠弯曲菌血清鉴定试剂盒	50 人份/盒	1. 产品规格：50T/盒。 2. 储存条件：-2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9 类 11 种)		3. 可检测血清范围：HS:2、HS:41、HS:19、HS:4、HS:23/36、HS:1、HS44、HS37、HS:5/31 4. 检测原理：采用多重荧光 PCR 技术，针对 9 类格林-巴利综合征相关的空肠弯曲菌 11 种血清型特异性基因设计引物和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空肠弯曲菌在核酸水平上的血清型鉴定。 ★5. 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多种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 6. 反应体系：5 μL 模板+20 μL 反应试剂 7. 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8. 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³~1×10⁸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9. 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 10. 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等市面上常见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要求仪器有 FAM、HEX/VIC、CY5 检测通道。 11. 核酸提取：商品化的核酸提取试剂盒或其他验证过的核酸提取方法。 ★12. 配套试剂盒具备判读软件异常数据自动纠错功能，判读软件可以自动识别异常曲线，并在分析结果中给出提示。
55	17 项食源性致病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	1. 产品规格：50T/盒。 2. 储存条件：-20 ℃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3. 可检测的病原体范围：细菌：霍乱弧菌、副溶血弧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致泻性大肠杆菌 (EPEC、EHEC、ETEC、EIEC、EAEC)、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艰难梭菌、克罗诺杆菌、类志贺邻单胞菌、河弧菌、小肠结肠耶尔森菌、蜡样芽胞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产气荚膜梭菌、嗜水气单胞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病毒：轮状病毒、诺如病毒 GI、诺如病毒 GII、札如病毒、星状病毒、肠道腺病毒； 4. 检测原理：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针对食

			品中多种常见致病病原体特异性基因设计引物和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 Taq 酶分解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多种食源性致病病原体在核酸水平上的定性检测。 5. 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多种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 6. 反应体系：5 μL 模板+20 μL 反应试剂 7. 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leq$75min. 8. 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times 10^3\sim 1\times 10^8$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9. 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10. 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等市面上常见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本试剂盒要求使用仪器的 FAM、HEX/VIC、ROX、CY5 检测通道。 11. 核酸提取：商品化的核酸提取试剂盒或其他验证过的核酸提取方法。 12. 配套试剂盒具备判读软件异常数据自动纠错功能，判读软件可以自动识别异常曲线，并在分析结果中给出提示。
56	副溶血性弧菌毒力基因 (TDH/TRH1/TLH/TRH2/orf8/toxR) 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	1. 产品规格：50T/盒。 2. 储存条件：-2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3. 检测指标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纯培养的副溶血性弧菌菌株。不可用于临床诊断。 4. 检测原理：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针对副溶血性弧菌毒力基因 (TDH/TRH1/TLH/TRH2/orf8/toxR) 设计引物和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副溶血性弧菌毒力基因的检测。 5. 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多种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 6. 反应体系：5 μL 模板+20 μL 反应试剂 7. 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8. 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³~1×10⁸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9. 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10. 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等市面上常见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要求仪器有 FAM、HEX/VIC、ROX 和 CY5 检测通道。 11. 核酸提取：商品化的核酸提取试剂盒或其他验证过的核酸提取方法。 12. 配套试剂盒具备判读软件异常数据自动纠错功能，判读软件可以自动识别异常曲线，并在分析结果中给出提示。
57	空肠弯曲菌毒力基因 11 项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	1. 产品规格：50T/盒。 2. 储存条件：-2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3. 检测指标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纯培养的空肠弯曲菌菌株。不可用于临床诊断 4. 检测原理：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针对空肠弯曲菌毒力基因设计引物和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空肠弯曲菌毒力基因的检测。 5. 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多种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 PCR 程序，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整个 PCR 反应 6. 反应体系：5 μL 模板+20 μL 反应试剂 7. 反应程序：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8. 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³~1×10⁸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9. 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 10. 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等市面上常见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要求仪器有 FAM、HEX/VIC、CY5 检测通道。 11. 核酸提取：商品化的核酸提取试剂盒或其他验证过的核酸提取方法。 12. 配套试剂盒具备判读软件异常数据自动纠错功能，判读软件可以自动识别异常曲线，并在分析结果中给出提示。
58	诺如病毒（G I /G II）核酸检测试剂盒（RT-PCR 探针法, 含 MS2）	25T/盒	1. 适用范围：适用于贝类，生食肉类以及水中诺如病毒（G I /G II）的检测，不可用于临床诊断。 2. 产品规格：25T/盒。 3. 储存条件：-20℃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4. 检测原理：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针对诺如病毒（G I /G II）特异靶基因设计引物和探针。PCR 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 PCR 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诺如病毒（G I /G II）在核酸水平上的定性检测。 5. 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多种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 6. 反应体系：5 μL 模板+20 μL 反应试剂 7. 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10³~1×10⁸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特异性：针对可能产生交叉的其他病原体均无交叉反应。 8. 质量控制：采用 UDG 防污染体系，含有阴阳性对照及 MS2 过程控制体系，对待测样本的采集、运输和提取过程进行监控，提示检测结果的假阴性。 9. 适用机型：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等市面上常见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要求仪器有 FAM、VIC、CY5 检测通道。 10. 核酸提取：商品化的核酸提取试剂盒或其他验证过的核酸提取方法。 11. 配套试剂盒具备判读软件异常数据自动纠错功能，判读软件可以自动识别异常曲线，并在分析结果中给出提示。
59	诺如病毒 GI 外加扩增控制 RNA	5T/盒	1. 适用范围：适用于贝类，生食蔬菜，硬质食品表面，软质水果以及水中诺如病毒 GI 检测过程中的外加扩增控制。 2. 产品规格：5T/盒 3. 储存条件：常温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4. 检测原理：将诺如病毒 GI 特异性基因的 DNA 片段连接到合适的质粒载体上，目标序列位于 RNA 聚合酶启动子的下游序列，进而表达出外加扩增控制 RNA。外加扩增控制 RNA 用于计算扩增抑制指数。 5. 产品形式：冻干粉
60	诺如病毒 GII 外加扩增控制 RNA	5T/盒	1. 适用范围：适用于贝类，生食蔬菜，硬质食品表面，软质水果以及水中诺如病毒 GII 检测过程中的外加扩增控制。 2. 产品规格：5T/盒 3. 储存条件：常温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4. 检测原理：将诺如病毒 GII 特异性基因的 DNA 片段连接到合适的质粒载体上，目标序列位于 RNA 聚合酶启动子的下游序列，进而表达出外加扩增控制 RNA。外加扩增控制 RNA 用于计算扩增抑制指数。 5. 产品形式：冻干粉
61	BCYE 培养基	90mm*10 块/包	采用进口基础培养基原料，添加 5% 无菌脱纤维兔血，90mm 平板。10 块/包。 生产企业同时具备 GMP 车间认证和 ISO9001:2015 和 ISO13485 认证；
62	GVPC 培养基	90mm*10 块/包	采用进口基础培养基原料，添加 5% 无菌脱纤维兔血，90mm 平板。10 块/包。 生产企业同时具备 GMP 车间认证和 ISO9001:2015 和 ISO13485 认证；
63	BCYE-CYS 培养基	90mm*10 块/包	采用进口基础培养基原料，添加 5% 无菌脱纤维兔血，90mm 平板。10 块/包。 生产企业同时具备 GMP 车间认证和 ISO9001:2015 和 ISO13485 认证；
64	军团菌菌种保存液	1mL*50 支/盒	规格：50 支/盒； 生产企业同时具备 GMP 车间认证和 ISO9001:2015 和 ISO13485 认证；
65	一次性庆大霉素琼脂平板	10 块/包、4 包/盒	1. 用于霍乱弧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 2. 规格：90mm*10 块/包*4 包/盒； 3. 保存温度：2-8℃ 冷藏保存； 4. 有效期：2 个月以上。
66	一次性碱性蛋白胨水	10ml*10 支/包*8 包/盒	1. 用于霍乱弧菌选择性增菌培养； 2. 规格：10ml*10 支/包*8 包/盒； 3. 保存温度：常温保存； 4. 有效期：12 个月以上。
67	碱性胨水培养基	250g/瓶	1. 用于霍乱弧菌选择性增菌培养； 2. 规格：250g/瓶； 3. 保存温度：常温保存； 4. 有效期：12 个月以上。

68	庆大霉素琼脂培养基	250g/瓶	1. 用于霍乱弧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 2. 规格：250g/瓶； 3. 保存温度：常温保存； 4. 有效期：12 个月以上。
69	霍乱弧菌诊断单克隆抗体血清 01	1ml/瓶 *4 支/盒	1. 本诊断单抗分别与 01 群霍乱弧菌、小川型霍乱弧菌、稻叶型霍乱弧菌、0139 群霍乱弧菌发生凝集反应。 2. 特异性：与肠道常见致病菌未发现交叉反应。如副溶血弧菌、创伤弧菌、河弧菌、拟态弧菌、溶藻弧菌、大肠埃希菌、大肠杆菌 0157: H7、伤寒沙门菌、甲型副伤寒沙门菌、肠炎沙门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痢疾志贺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菌、奇异变形杆菌、枯草杆菌。 3. 稳定性：2~8° C，两年。
70	霍乱弧菌诊断单克隆抗体血清 0139	1ml/瓶 *4 支/盒	1. 本诊断单抗分别与 01 群霍乱弧菌、小川型霍乱弧菌、稻叶型霍乱弧菌、0139 群霍乱弧菌发生凝集反应。 2. 特异性：与肠道常见致病菌未发现交叉反应。如副溶血弧菌、创伤弧菌、河弧菌、拟态弧菌、溶藻弧菌、大肠埃希菌、大肠杆菌 0157: H7、伤寒沙门菌、甲型副伤寒沙门菌、肠炎沙门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痢疾志贺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菌、奇异变形杆菌、枯草杆菌。 3. 稳定性：2~8° C，两年。
71	FB2 增菌液（即用型）	10ml*20 支/盒	1. 符合 GB 4789.3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2. 产品为易开合管盖设计，方便单手操作，可单手开合，单手开合时不触及管口，保证操作时手与管口无接触； 3. 产品装量为 10mL/支，包装规格为 20 支/盒；每批产品需提供定性定量质控报告；
72	甘露醇卵黄多粘菌素 B 琼脂平板（MYP 琼脂平板）	20 皿/盒	用于蜡样芽胞杆菌的分离培养及菌落鉴定。
73	缓冲蛋白胨水（BPW）	225mL/袋×10/盒	1. 符合 GB 4789.44-20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创伤弧菌检验 2. 均质袋为 PE 材质的可立透明袋； 3. 袋口采用双股条密封，确保液体无渗漏； 4. 均质袋上有激光打码及色卡标识，可对不同产品进行明显区分；

			5. 产品装量为 225mL/袋，包装规格为 10 袋/盒；每批产品需提供定性定量质控报告。
74	李斯特氏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LA)	10 皿/包×2 包/盒	1. 符合 GB 4789.3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2. 产品采用进口原料； 3. 产品采用 9cm 培养皿无菌灌装； 4. 产品包装规格为 20 皿/盒；每批产品需提供定性定量质控报告；
75	FB1 增菌液 (即用型)	225mL/袋×10 袋/盒	1. 符合 GB 4789.3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2. 均质袋为 PE 材质的可立透明袋； 3. 袋口采用双股条密封，确保液体无渗漏； 4. 均质袋上有激光打码及色卡标识，可对不同产品进行明显区分； 5. 产品装量为 225mL/袋，包装规格为 10 袋/盒；每批产品需提供定性定量质控报告；
76	磷酸盐缓冲液	225mL/袋×10 袋/盒	1. 符合 GB 4789.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2. 均质袋为 PE 材质的可立透明袋； 3. 袋口采用双股条密封，确保液体无渗漏； 4. 均质袋上有激光打码及色卡标识，可对不同产品进行明显区分； 5. 产品装量为 225mL/袋，包装规格为 10 袋/盒；每批产品需提供定性定量质控报告；
77	弧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90mm*10 块/包	1. 符合 GB 4789.7-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 2. 产品采用进口原料； 3. 产品采用 9cm 培养皿无菌灌装；
78	Baird-Parker 琼脂平板 (即用型平板)	90mm*10 块/包	1. 用于样本中多种微生物的培养，溶血环明显，菌落典型，支持链球菌等细菌的生长。 2. 包装规格：90mm*10 块/包； 3. 保存温度：2-8℃冷藏保存； 4. 有效期：2 个月以上。
79	7.5%NaHCO ₃ 溶液	100ml/瓶	1. 纯水配制，已经过过滤除菌，可以直接用于细胞培养或其他常规用； 2. 包装规格：100ml/瓶； 3. 保存温度：2-8℃冷藏保存； 4. 有效期：12 个月以上。
80	DNA 降解溶液	2 瓶/套 (试剂 1: 250ml/	DNAZap™ 溶液为两种溶液的混合物，当单独使用这两种溶液时无害，但混合时可成为一种强效核酸降解试剂。该混合物可以即时降解来自表面的高水平污染性 DNA 和 RNA。DNAZap™

		瓶；试剂 2：250ml/瓶)	溶液的特点：可完全降解 PCR 敏感性水平的污染性 DNA 和 RNA 接触时起效可降解核酸，与市场上仅用作去污剂的其他产品不同适用于清洁 PCR 管、PCR 仪表面、移液器、实验室工作台、实验室设备和微量离心管
81	核酸提取试剂（磁珠法）	96 人份/盒	1. 通过旋转磁棒、磁吸、转移等动作使磁性颗粒与液体分离，通过裂解、洗涤、洗脱、弃磁珠等步骤后得到高纯度的核酸提取产物；用于病毒的核酸提取。 2. 样本适用性：全血、血清、血浆、组织液、尿液、拭子洗液等。 ★3. 仪器匹配性：能够匹配天隆 NP968 系列、GeneRotex 96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4. 试剂板具有二维码，仪器扫码后可直接运行二维码内的提取程序。 5. 包装形式：试剂组分已经预封装在提取耗材的不同孔位内。 6. 配备单排八孔可拆分搅拌套，可独立拆分为八支独立搅拌套：或震荡联管式搅拌套。 7. 单次提取时间：≤25 分钟。 8. 规格：96T/盒。 9. 配套耗材：免费配套相应数量的搅拌套及相关配套耗材。 10. 储存及有效期：室温保存条件下，有效期为 12 个月。
82	0.05 μm 浓缩富集管	10 根/包	1. 富集浓缩目标：细菌、病毒、寄生虫等； 2. 独立包装，使用 1 个/次。 3. 膜面积 98cm² 4. 浓缩后样品体积：150-1000 μL
83	LVC 大体积套件	1 套/包	1. HC08018-T（耗材）/HC08018-P（洗脱液），1 套/包； 2. 处理体积高达 100L； 3. 超滤管孔径 30kD； 4. 膜面积 2.5m²； 5. 独立包装，使用 1 套/次。
84	加样滴管	400 个/盒	1. 标注容量 5mL； 2. 吸球吸取体积：4.8mL； 3. 管口样式：尖头，大球泡； 4. 材质：聚乙烯 PE； 5. 灭菌状态：无菌； 6. 包装形式：每支独立包装； 7. 用途：实验室液体转移、微生物 API 加样、样本分装，一次性使用。

85	细胞培养 12 孔板	5 块/包, 20 包/箱	平底, 带凝结环的单向板盖, 有助于减少污染。独立的字母数字编码便于区分孔。统一尺寸, 便于堆放。经过处理, 可达到最佳的细胞粘附性能。经过 γ -辐照灭菌。经认证无热原。
86	细胞培养 24 孔板	100 块/箱	平底, 带凝结环的单向板盖, 有助于减少污染。独立的字母数字编码便于区分孔。统一尺寸, 便于堆放。经过处理, 可达到最佳的细胞粘附性能。经过 γ -辐照灭菌。经认证无热原。
87	96 孔血凝板	100 板/箱	1. 产品类型: 一次性 96 孔 U 型底微孔血凝板; 2. 孔位规格: 96 孔, 8 行 (A-H) $\times$ 12 列 (1-12), 板体清晰印刷行列字母、数字标识, 便于样本定位; 整体板型符合 ANSI/SBS 标准 96 孔外形尺寸, 兼容 8 道、12 道多通道移液器; 3. 孔底构型: U 型 (圆底), 孔底圆弧平滑, 红细胞凝集沉淀形态均一, 适用于血凝、血凝抑制试验; 4. 单孔性能: 单孔最大容积 $\geq 300 \mu\text{L}$, 常规工作体系 50—200 μL, 满足流感病毒血凝、血凝抑制 HI 实验体系要求; 5. 材质: 医用级透明聚苯乙烯 (PS), 无致热原、无 DNase、无 RNase, 无内毒素; 6. 灭菌方式: γ-射线辐照灭菌, 无菌独立单块包装; 不可高压反复灭菌, 一次性使用; 7. 光学性能: 板身高透明, 肉眼可清晰判读红细胞凝集、沉淀结果; 8. 适用场景: 流感等病毒血凝试验、血凝抑制试验、血清倍比梯度稀释、病毒滴度测定; U 型底不用于酶标仪吸光度读数; 9. 供货配套: 提供产品合格证、灭菌报告、批次质量证明文件。
88	细胞培养 6 孔板	5 块/包, 20 包/箱	平底, 带凝结环的单向板盖, 有助于减少污染。独立的字母数字编码便于区分孔。统一尺寸, 便于堆放。经过处理, 可达到最佳的细胞粘附性能。经过 γ -辐照灭菌。经认证无热原。
89	瓷珠菌种保存管	50 支/盒	五种颜色管盖, 菌种保存
90	3%氯化钠 (NaCl) 碱性蛋白胨水	225mL/袋 $\times$ 10 袋/盒	用于副溶血性弧菌的增菌培养。(GB 标准)

91	3%氯化钠 (NaCl) 碱性 蛋白胨水	9ml*20 支/盒	用于副溶血性弧菌的增菌培养。(GB 标准)
92	7.5%氯化钠肉 汤	9ml*20 支/盒	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的增菌培养。(GB 标准)
93	沙门显色培 养基平板	90mm*1 0 块/ 包	用于沙门氏菌选择分离培养
94	甘露醇卵黄多 黏菌素 (MYP) 琼脂 平板	90mm*1 0 块/ 包	用于蜡样芽胞杆菌的分离培养及菌落鉴定。
95	弯曲菌琼脂稀 释法抗生素最 低抑菌浓度检 测试剂盒	10 个 测试/ 盒	1. 利用琼脂稀释法获得弯曲菌针对 11 种抗生素的 MIC 值, 保质期 45 天。 2. 药敏培养板: 主要由 MH 琼脂、脱纤维羊血和 7 类 11 种抗生素等组成。 3. 生产企业同时具备 GMP 车间认证和 2 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和 ISO9001:2015 认证
96	圆盘型革兰阴 性菌药敏试剂 A5 板	10 个 测试/ 盒	1. 用途: 用于沙门氏菌、大肠杆菌、副溶血性弧菌、霍乱弧菌、肺炎克雷伯菌的药物敏感试验; 2. 每块药敏板上都设有一系列对倍稀释浓度的抗生素, 通过加入待检细菌与肉汤培养液稀释的菌悬液, 在 35℃环境下, 经 20 - 24 小时孵育后, 通过全自动药敏鉴定仪对药敏板条进行读数, 经数据分析得到 MIC 值; 3. 所包含的抗生素种类: 氯霉素、萘啶酸、链霉素、复方新诺明、四环素、美罗培南、氨苄西林、阿米卡星、氨苄西林/舒巴坦、厄他培南、多粘菌素 E、替加环素、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阿奇霉素、头孢噻肟、头孢他啶、环丙沙星; 4. 可适配 Droplet48 型全自动药敏分析仪 5. 包装规格: 10 块/盒; (包含配套的接种肉汤和接种水)
97	圆盘型革兰阴 性菌药敏试剂 C1 板	10 个 测试/ 盒	1. 用途: 用于沙门氏菌、大肠杆菌、副溶血性弧菌的药物敏感试验; 2. 每块药敏板上都设有一系列对倍稀释浓度的抗生素, 通过加入待检细菌与肉汤培养液稀释的菌悬液, 在 35℃环境下, 经 20 - 24 小时孵育后, 通过全自动药敏鉴定仪对药敏板条进行读数, 经数据分析得到 MIC 值; 3. 所包含的抗生素种类: 环丙沙星、氨苄西林、氨苄西林/舒巴坦、阿莫西林/克拉维酸、

			头孢他啶、头孢他啶/克拉维酸、头孢噻肟、头孢噻肟/克拉维酸、头孢西丁、头孢吡肟、头孢呋辛、头孢唑林、萘啶酸、； 4. 可适配 Droplet48 型全自动药敏分析仪； 5. 包装规格：10 块/盒；（包含配套的接种肉汤、接种水）。
98	圆盘型革兰阴性菌药敏试剂 C2 板	10 个测试/盒	1. 用途：用于沙门氏菌、大肠杆菌、副溶血性弧菌的药物敏感试验； 2. 每块药敏板上都设有一系列对倍稀释浓度的抗生素，通过加入待检细菌与肉汤培养液稀释的菌悬液，在 35℃ 环境下，经 20 - 24 小时孵育后，通过全自动药敏鉴定仪对药敏板条进行读数，经数据分析得到 MIC 值； 3. 所包含的抗生素种类：氟苯尼考、头孢噻肟、四环素、替加环素、厄他培南、亚胺培南、美罗培南、头孢他啶阿维巴坦、多粘菌素 E、多粘菌素 B、庆大霉素、阿米卡星、氯霉素、阿奇霉素、复方磺胺、链霉素； 4. 可适配 Droplet48 型全自动药敏分析仪 5. 包装规格：10 块/盒；（包含配套的接种肉汤和接种水）
99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	250g/瓶	1. 用于副溶血性弧菌的增菌培养。（GB 标准） 2. 配方： 蛋白胨 10.0 g/L 氯化钠 30.0 g/L 蛋白胨在培养基中作为基础营养物质提供菌体生长所需的氮源、碳源等；高浓度氯化钠满足弧菌生长嗜盐的要求；高 pH 条件可抑制不耐受强碱环境细菌的生长。
100	2.5L 厌氧产气包	10 片/袋	1. 每片用于 2.5L 密闭盒或密闭袋中，用于厌氧菌需要的厌氧环境培养。
101	2.5L 微需氧产气包	10 片/袋	1. 每片用于 2.5L 密闭盒或密闭袋中，用于弯曲菌需要的微需氧环境培养。
102	改良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万古霉素肉汤 (mLST-Vm)	10ml/支*20支/盒	用于克罗诺杆菌的选择性增菌培养。（GB、SN 标准）
103	艰难梭状芽孢杆菌显色平板	10 皿*2/盒	1. 用途：用于艰难梭状芽孢杆菌的检测 2. 包装规格：90mm，20ml/板，20 块/盒； 3. 性能：艰难梭状芽孢杆菌 无色，荧光(在 365nm 处 UV 照射)，其他菌 无色，无荧光或抑制。特异性/灵敏度≈100%

104	弯曲菌显色培养基	10 皿 *2/盒	1. 用途：用于耐热弯曲菌的分离培养和计数 2. 性能：弯曲菌红色;其他菌群蓝色或被抑制; 3. 包装规格：90mm，20ml/板，20 块/盒;
105	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 (STEC) 显色培养基	10 皿 *2/盒	1. 用途：用于产志贺毒素大肠杆 (STEC) 的检测 2. 包装规格：90mm，20ml/板，20 块/盒; 3. 性能：常见的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血清型 (STEC) 淡紫色，其他肠杆菌科 无色，蓝色或抑制，革兰氏阳性菌 抑制。
106	阪崎肠杆菌显色培养基	10 皿 *2/盒	1. 用途：用于阪崎肠杆菌的分离培养; 2. 性能：特异性 94.1% (阪崎肠杆菌)，灵敏度 96% (阪崎肠杆菌)；菌落颜色及形态：阪崎肠杆菌蓝绿色，其它无色，黄色或被抑制; 3. 资质要求：试剂取得国内代理资质或指定授权证明 4. 包装规格：90mm，20ml/板，20 块/盒;
107	哥伦比亚血琼脂平板	10× 90mm/ 包	用于样本中多种微生物的培养，溶血环明显，菌落典型，支持链球菌等细菌的生长。
108	弯曲菌培养检测试剂盒（双孔滤膜法）	10 测试/箱	1. 试剂盒包括 4mL 促生长增菌液、弯曲菌专用滤膜，双孔双色培养基组成。 2. 双孔板培养基：主要由 Columbia 培养基、Karmali 培养基和无菌脱纤维羊血等组成。促生长增菌液：主要由无菌脱纤维羊血、弯曲菌生长营养物等营养成分组成。 3. 基于弯曲菌的滤膜通透性的分离培养方法，利用细菌的形态及理化特征，以特异孔径、特异通透性亲水性的滤膜，替代弯曲菌的选择性培养基。 4. 生产企业同时具备 GMP 车间认证和 2 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和 ISO9001:2015 认证。
109	50ml 离心管（带泡沫架）	500 个 /箱	采用医用级 PP 材质，耐受温度范围-80℃~121℃，经伽马射线灭菌、无热原、无 DNase/RNase，可在 121℃/15psi 条件下灭菌 15 分钟
110	24 孔 dPCR 微孔板（26K）	10 板/ 盒	1. 样本数/芯片：24 2. 微反应数量/孔：26,384 3. 上样体积/孔：30ul 4. 主要应用：罕见突变检测、液体活检、基因表达分析、病原体检测等。 QIAGEN 独特设计的纳米芯片，拥有独特分区设置能适应不同的灵敏度要求，通量更加灵活。只需在该纳米芯片中上样后放入 QIAGEN 数字

			PCR 系统中，仪器将自动将上样孔中的反应混合液压至微流体芯片纳米小孔中并对每个小孔独立密封。芯片技术保证分配到每个纳米小孔中液滴大小均一，均无液滴破裂融合或交叉污染。高达 26,384 个纳米小孔有效提高低丰度靶标检测精度。
--	--	--	---

注：“★”技术参数各项条款，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如供应商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响应内容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如同一技术参数内容出现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检测报告内容为准。如未提供检测报告的，则按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页、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顺序为准进行确定。

3. 验收标准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供应商完成产品交付及培训等各阶段工作后，应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3.2 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对供货商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供应商已经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 10 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或者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供应商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采购人验收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谈判文件及供应商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4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

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如果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类别	外商 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麻疹病毒和风疹病毒核酸检 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										6	
2	腮腺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50 人份/ 盒										1	
3	柯萨奇病毒 A16 型、肠道病 毒 71 型和肠道病毒通用型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50T/盒										13	
4	柯萨奇病毒 A6 型和 A10 型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50T/盒										13	
5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核酸检 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含 RNP，50T/盒										6	
6	百日咳/副百日咳/霍氏博德										1	

	特氏菌核酸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7	甲型流感病毒（H1N1、H3 型）、乙型流感病毒（BV、BY）四重核酸检测试剂盒，50T/盒										35	
8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甲型/乙型流感病毒型核酸检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50T/盒										25	
9	A 组轮状病毒、诺如 G1、G2 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7	
10	札如病毒、星状病毒、腺病毒三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7	
11	A 组轮状病毒、诺如 G1、G2 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0	
12	札如病毒、星状病毒、腺病毒三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0	
13	诺如病毒 G1、G2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50 人份/盒										20	

14	30 种（型）呼吸道病原体核酸联检试剂盒 A 版[全预混版]（实时荧光 PCR 法）										17	
15	霍乱 0139/01/CT 毒素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50 人份/盒										2	
16	禽流感病毒 H5/H7/H9 亚型核酸检测试剂盒，50T/盒										2	
17	H6N1 禽流感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	
18	H10 流感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	
19	H5N1 流感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	
20	H5N6 流感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	
21	H7N4 流感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	
22	H7N9 流感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	
23	H9N2 流感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	
24	H10N8 流感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	
25	甲型流感病毒 N 亚型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检测目标：甲型流感病毒 N1~N9 亚型核酸）										2	

26	H2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 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	
27	H3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 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	
28	H4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 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	
29	H6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 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	
30	H8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 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	
31	H11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 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	
32	H12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 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	
33	H13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 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	
34	H14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 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	
35	H15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 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	
36	H16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 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	
37	禽流感病毒 H3 亚型核酸检 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	
38	甲型 H3N2 流感病毒双重核 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	

39	欧亚类禽猪流感病毒（EA-H1N1）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	
40	猴痘病毒分支 I/II/Ia/Ib 通用型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50 人份）										4	
41	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STEC）7 种血清分型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	
42	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 lmo0733/hly 基因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	
43	致病菌腹泻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TaqMan 探针法）23 种腹泻病原体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	
44	肺炎克雷伯血清分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	
45	登革热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	
46	流感病毒（甲、乙型）、新型冠状病毒（ORF1ab 基因、N 基因）四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20	
47	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2	

48	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核 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	
49	产气荚膜梭菌毒素基因 (cpa/cpb/cpe) 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8	
50	产气荚膜梭菌分型核酸检 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4	
51	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 血清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2	
52	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 毒力基因 (actA/inlA/plcB) 检测试 剂盒（荧光 PCR 法）										1	
53	副溶血性弧菌 0 血清型分子 鉴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	
54	GBS 高风险空肠弯曲菌血清 鉴定试剂盒（9 类 11 种）										5	
55	17 项食源性致病病原体核 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4	
56	副溶血性弧菌毒力基因 (TDH/TRH1/TLH/TRH2/orf8/ toxR)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	
57	空肠弯曲菌毒力基因 11 项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	

58	诺如病毒（G I /G II）核酸 检测试剂盒（RT-PCR 探针 法, 含 MS2）										2	
59	诺如病毒 GI 外加扩增控制 RNA										1	
60	诺如病毒 GII 外加扩增控制 RNA										1	
61	BCYE 培养基										15	
62	GVPC 培养基										10	
63	BCYE-CYS 培养基										15	
64	军团菌菌种保存液										1	
65	一次性庆大霉素琼脂平板										8	
66	一次性碱性蛋白胨水										8	
67	碱性胨水培养基										50	
68	庆大霉素琼脂培养基										60	
69	霍乱弧菌诊断单克隆抗体血 清 01										15	
70	霍乱弧菌诊断单克隆抗体血 清 0139										15	
71	FB2 增菌液（即用型）										5	
72	甘露醇卵黄多粘菌素 B 琼脂 平板（MYP 琼脂平板）										15	
73	缓冲蛋白胨水（BPW）										15	
74	李斯特氏菌显色培养基平 板（LA）										36	
75	FB1 增菌液（即用型）										30	
76	磷酸盐缓冲液										15	

77	弧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15	
78	Baird-Parker 琼脂平板 (即用型平板)										30	
79	7.5%NaHCO ₃ 溶液										20	
80	DNA 降解溶液										20	
81	核酸提取试剂 (磁珠法)										500	
82	0.05 μm 浓缩富集管										5	
83	LVC 大体积套件										5	
84	加样滴管										6	
85	细胞培养 12 孔板										2	
86	细胞培养 24 孔板										2	
87	96 孔血凝板										3	
88	细胞培养 6 孔板										2	
89	瓷珠菌种保存管										20	
90	3%氯化钠 (NaCl) 碱性蛋白 胨水										5	
91	3%氯化钠 (NaCl) 碱性蛋白 胨水										10	
92	7.5%氯化钠肉汤										10	
93	沙门显色培养基平板										8	
94	甘露醇卵黄多黏菌素 (MYP) 琼脂平板										5	
95	弯曲菌琼脂稀释法抗生素最 低抑菌浓度检测试剂盒										8	
96	圆盘型革兰阴性菌药敏试剂 A5 板										5	

97	圆盘型革兰阴性菌药敏试剂 C1 板										5	
98	圆盘型革兰阴性菌药敏试剂 C2 板										5	
99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										5	
100	2.5L 厌氧产气包										50	
101	2.5L 微需氧产气包										50	
102	改良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 -万古霉素肉汤 (mLST-Vm)										4	
103	艰难梭状芽胞杆菌显色平板										4	
104	弯曲菌显色培养基										4	
105	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 (STEC) 显色培养基										4	
106	阪崎肠杆菌显色培养基										4	
107	哥伦比亚血琼脂平板										400	
108	弯曲菌培养检测试剂盒 (双 孔滤膜法)										10	
109	50ml 离心管 (带泡沫架)										2	
110	24 孔 dPCR 微孔板 (26K)										10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 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 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麻疹病毒和风疹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50 人份/盒										6	
2	腮腺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50 人份/盒										1	
3	柯萨奇病毒 A16 型、肠道病毒 71 型和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50T/盒										13	
4	柯萨奇病毒 A6 型和 A10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50T/盒										13	
5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含 RNP，50T/盒										6	
6	百日咳/副百日咳/霍氏博德特氏菌核酸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										1	

	剂盒											
7	甲型流感病毒（H1N1、H3 型）、 乙型流感病毒（BV、BY）四重核 酸检测试剂盒，50T/盒										35	
8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甲 型/乙型流感病毒型核酸检四重实 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50T/盒										25	
9	A 组轮状病毒、诺如 G1、G2 三重 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7	
10	札如病毒、星状病毒、腺病毒三 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7	
11	A 组轮状病毒、诺如 G1、G2 三重 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0	
12	札如病毒、星状病毒、腺病毒三 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0	
13	诺如病毒 G1、G2 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50 人份/盒										20	
14	30 种（型）呼吸道病原体核酸联 检试剂盒 A 版[全预混版]（实时 荧光 PCR 法）										17	
15	霍乱 0139/01/CT 毒素核酸检测试 剂盒（荧光 PCR 法），50 人份/ 盒										2	
16	禽流感病毒 H5/H7/H9 亚型核酸检 测试剂盒，50T/盒										2	

17	H6N1 禽流感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	
18	H10 流感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	
19	H5N1 流感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	
20	H5N6 流感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	
21	H7N4 流感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	
22	H7N9 流感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	
23	H9N2 流感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	
24	H10N8 流感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	
25	甲型流感病毒 N 亚型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检测目标：甲型流感病毒 N1~N9 亚型核酸)										2	
26	H2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	
27	H3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	
28	H4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	
29	H6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	

30	H8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	
31	H11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	
32	H12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	
33	H13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	
34	H14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	
35	H15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	
36	H16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	
37	禽流感病毒 H3 亚型核酸检测试剂 盒（荧光 PCR 法）										2	
38	甲型 H3N2 流感病毒双重核酸检测 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	
39	欧亚类禽猪流感病毒（EA-H1N1）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	
40	猴痘病毒分支 I/II/Ia/Ib 通用型 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 盒（50 人份）										4	
41	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 （STEC）7 种血清分型核酸多重 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	

42	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 lmo0733/hly 基因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	
43	致病菌腹泻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 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TaqMan 探 针法) 23 种腹泻病原体核酸多重 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	
44	肺炎克雷伯血清分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2	
45	登革热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 光 PCR 法)										2	
46	流感病毒 (甲、乙型)、新型冠状 病毒 (ORF1ab 基因、N 基因) 四 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20	
47	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核酸 检测试剂盒										2	
48	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核酸检 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2	
49	产气荚膜梭菌毒素基因 (cpa/cpb/cpe) 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8	
50	产气荚膜梭菌分型核酸检测试 剂盒 (荧光 PCR 法)										4	
51	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血清 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2	

52	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毒力基因 (actA/inlA/plcB) 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1	
53	副溶血性弧菌 O 血清型分子鉴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2	
54	GBS 高风险空肠弯曲菌血清鉴定试剂盒 (9 类 11 种)										5	
55	17 项食源性致病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4	
56	副溶血性弧菌毒力基因 (TDH/TRH1/TLH/TRH2/orf8/toxR) 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2	
57	空肠弯曲菌毒力基因 11 项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5	
58	诺如病毒 (G I /G II) 核酸检测试剂盒 (RT-PCR 探针法, 含 MS2)										2	
59	诺如病毒 GI 外加扩增控制 RNA										1	
60	诺如病毒 GII 外加扩增控制 RNA										1	
61	BCYE 培养基										15	
62	GVPC 培养基										10	
63	BCYE-CYS 培养基										15	
64	军团菌菌种保存液										1	
65	一次性庆大霉素琼脂平板										8	
66	一次性碱性蛋白胨水										8	
67	碱性胨水培养基										50	
68	庆大霉素琼脂培养基										60	
69	霍乱弧菌诊断单克隆抗体血清 01										15	

70	霍乱弧菌诊断单克隆抗体血清 0139										15	
71	FB2 增菌液（即用型）										5	
72	甘露醇卵黄多粘菌素 B 琼脂平板 （MYP 琼脂平板）										15	
73	缓冲蛋白胨水（BPW）										15	
74	李斯特氏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LA）										36	
75	FB1 增菌液（即用型）										30	
76	磷酸盐缓冲液										15	
77	弧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15	
78	Baird-Parker 琼脂平板（即用型 平板）										30	
79	7.5%NaHCO ₃ 溶液										20	
80	DNA 降解溶液										20	
81	核酸提取试剂（磁珠法）										500	
82	0.05 μm 浓缩富集管										5	
83	LVC 大体积套件										5	
84	加样滴管										6	
85	细胞培养 12 孔板										2	
86	细胞培养 24 孔板										2	
87	96 孔血凝板										3	
88	细胞培养 6 孔板										2	
89	瓷珠菌种保存管										20	
90	3%氯化钠（NaCl）碱性蛋白胨水										5	
91	3%氯化钠（NaCl）碱性蛋白胨水										10	
92	7.5%氯化钠肉汤										10	

93	沙门显色培养基平板										8	
94	甘露醇卵黄多黏菌素（MYP）琼脂平板										5	
95	弯曲菌琼脂稀释法抗生素最低抑菌浓度检测试剂盒										8	
96	圆盘型革兰阴性菌药敏试剂 A5 板										5	
97	圆盘型革兰阴性菌药敏试剂 C1 板										5	
98	圆盘型革兰阴性菌药敏试剂 C2 板										5	
99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										5	
100	2.5L 厌氧产气包										50	
101	2.5L 微需氧产气包										50	
102	改良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万古霉素肉汤（mLST-Vm）										4	
103	艰难梭状芽胞杆菌显色平板										4	
104	弯曲菌显色培养基										4	
105	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STEC）显色培养基										4	
106	阪崎肠杆菌显色培养基										4	
107	哥伦比亚血琼脂平板										400	
108	弯曲菌培养检测试剂盒（双孔滤膜法）										10	
109	50ml 离心管（带泡沫架）										2	
110	24 孔 dPCR 微孔板（26K）										10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